



编辑体例

主教

Garland F. Byers, Jr., J.D., D.D.

列国的主教，奉使徒的差遣



天国文士的著作遵循下列体例。在此一一列明，是为了让每一位读者都能知道圣经及其他权威来源是如何引用的，为何引用某些特定的来源，以及本网站各页所用的符号和格式表示什么意思。

圣经

圣经绝不更改。圣经逐字引用，完全依照所引版本的印刷原样，在任何情况下、出于任何理由都绝不更改。不增加、删除或改动任何一个字、一个字母或一个标点符号，也不在其中加入任何强调或排版标记。若印刷文本看似有语法、拼写或印刷上的错误，也完全保留原样。圣经是神圣的，绝不以更正为名对它作任何改动。主教若要对某段经文发表评论，便在引文之外用自己的话来表达。

所用的圣经版本。英文页面引用圣经时采用钦定本（King James Version，1769年标准文本，含次经）。其他各语言的页面，均引用该语言已有定评、已经出版的圣经版本，即读者正在阅读的那种语言的版本；圣经绝不从英文重新翻译。凡有可能，均尽力引用公认的圣经公会所出的正式版本。各语言普遍采用公有领域的版本，主要是为了避免版权问题，以及等候使用受版权保护版本之许可所需的时间。不过，在某些审慎而必要的情况下，已向负责该语言的圣经公会申请许可。仍受版权保护的版本，均经其出版者许可而使用，无论该许可是直接给予的，还是通过出版者公布的使用许可给予的；或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，作为合理使用。

注明版本。每一处圣经引文都注明所引的版本，例如英文的“(KJV)”、德文的“(Luther 1912)”，或中文的“(和合本)”。

经节编号。有些圣经版本对某些经节的编号不同，诗篇尤其如此。每种语言都采用本语言圣经的编号，因此同一段经文的出处，可能与英文的出处略有不同。

基督的话。基督的话连同其引号一并以红色印刷，以主教的判定为准。在少数经文中，究竟是基督在说话还是福音书作者在说话，存在争议，例如约翰福音3:16；这类经文保留为黑色。

正典范围不同的书卷。各教会所接受为圣经的书卷并不完全相同。某卷书若为一些教会所接受而不为另一些教会所接受，例如次经中的书卷或埃塞俄比亚正教台瓦西多教会正典中的书卷，也可以引用；引用它并不表示对其正典地位作出任何裁定。

权威的次序

各种来源按照下列权威的次序加以衡量，由高至低。每一位作者或每一部著作，都归入其所符合的最高一类；信经与通过该信经的会议归为一类，唯使徒信经归入第九类，亚他那修信经归入第十一类。

1. 基督的话，记载于圣经任何一处者。
2. 使徒的著作：马太福音；约翰福音；约翰一书、约翰二书和约翰三书；启示录；保罗的十三封书信；以及彼得前书和彼得后书。
3. 新约的其他著作：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、使徒行传、希伯来书、雅各书和犹大书。
4. 旧约，以及1611年钦定本所印的次经。
5. 使徒教父，即使徒之后的一代人（约公元95–150年）。
6. 尼西亚前教父，即尼西亚会议（公元325年）以前的教父。
7. 尼西亚及尼西亚后教父，以及沙漠教父。
8. 七次大公会议，为东方与西方共同接受，连同每次会议所通过的信经和定义。
9. 后来的会议，未为东方与西方共同接受者。
10. 圣徒：任何被东方或西方教会承认为圣徒、且未归入更高一类之人的著作。

11. 信条、要理问答，以及教宗和牧首的文献。
12. 礼仪文本，例如古代礼仪和《公祷书》。
13. 未被封圣的历史上的基督徒作者。
14. 古代非正典及非基督教的来源，例如伪经、死海古卷、约瑟夫斯，以及希腊罗马的历史学家。
15. 现代学术研究。
16. 工具书，例如词典和经文汇编，它们是工具而不是权威。

来源的选择

引用不表示认可。引用一份通谕，或某一宗派作者的任何著作，或引用某一教会而非另一教会的著作，既不表示认可该宗派或该教会，也不表示任何形式的偏袒。选用某段文字，唯一的原因是主教判断：出自该特定来源的这段特定文字，对所讨论的问题特别有教益，此外别无其他原因。他无意推进或阻碍任何宗派。

真理在哪里被发现，就在哪里。主教认为，真理在哪里被发现，就在哪里。因此，他可能引用世俗的来源，以及非正典的著作或在各教会之间仍有争议的著作。他这样做，是因为身为作者，他判断所引用的文字特别有教益，并且已确信自己所说的是真理。

引文与出处

引文一字不差。引号之内的文字，始终是所引来源的原话。绝不把对某一来源的转述当作引文。若无法核实某一来源的确切措辞，便不加引用。

省略号与方括号。省略号（.....）表示引文从原文某句的中间开始或结束，或表示其中有文字被省略。引文中方括号内的文字，照所引版本中的原样复制。圣经引文中绝不插入任何内容。

尾注提供全文。著作中引用的每一项权威来源，都在尾注中以来源的原话完整列出，使读者能够阅读权威来源本身，而不只是一个出处。

出处注释。除明确注明有所偏离之处外，出处注释和格式均遵循《芝加哥格式手册》（Chicago Manual of Style），这是本网站所发表的这类神学和历史著作普遍采用

的方法。天国文士的著作有意在以下几方面偏离该手册，理由如下：

1. 指神的代词首字母大写 (He、Him、His)，属于祂的词语亦然，例如“His right hand” (祂的右手)。芝加哥手册一般用小写。此处用大写，是出于敬畏。(此规则适用于以有大写字母的文字书写的语言页面。)
2. 部分引文保留省略号。芝加哥手册一般省略引文开头或结尾的省略号。此处则予以保留，使读者始终知道何时一段引文，尤其是圣经引文，并未给出完整的句子。
3. 尾注提供所引每一项权威来源的全文，而不只是出处。这样做是为了让读者能够阅读权威来源本身。
4. 基督的话以红色印刷，连同其引号，沿袭红字圣经的悠久传统，使主的话显得突出。
5. 指耶稣的“Lord” (主) 一词以小型大写字母排印，用于主教本人的行文中，但绝不用于圣经之内，以示敬畏。(此规则适用于以有大写字母的文字书写的语言页面。)

其他语言中的教父著作。若某位教父的话引自英文版本，其他语言页面上的引文便从该英文版本译出，并如此注明，例如“(译自 ANF 1 英文本)”。

语言与文体

表示敬畏的大写。指神的代词首字母大写 (He、Him、His)，在同样意义上属于祂的词语也大写，例如说基督坐在祂的右边时。此规则适用于以有大写字母的文字书写的语言页面；中文没有大小写之分。

以小型大写字母排印的“主”。在主教本人的行文中，“Lord” (主) 一词指耶稣基督时，在一切以有大写字母的文字书写的语言中，均以小型大写字母排印。圣经之内绝不如此处理。中文没有大小写之分，因此中文页面上的“主”字照常书写。

其他大写。在以有大写字母的文字书写的语言中，“Kingdom” (指神的国和天国)、“Kingdom Scribe” (天国文士)、“Scripture” (圣经)、“the Church” (指基督的整个身体，即教会) 和“the Holy Spirit” (圣灵) 均首字母大写。

拼写与标点。英文页面采用美式拼写。在以分号隔开的一系列项目中，最后一项以“；以及”引出。

称号。称号是作为称呼的方式而使用，而不是作为地位的宣称，并保持谦抑低调。

人名。圣徒、教宗、牧首及其他主教的名字，采用其本教会的传统形式，或读者语言中的惯用形式。所选用的形式并不表示在各教会之间有所偏好。

译文。英文以外各语言的页面，是借助人工智能翻译的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参见[关于译文与权柄的说明](#)。

网站

图片。只展示属于公有领域或已获自由许可可作此种用途的图片，每一幅都附有说明并注明来源。

编号、日期与修订。出版物均编号并注明日期。常设页面可以在原处修订，修订过的页面可以显示其最后修订的日期，使读者能够知道自己正在阅读的是哪一个版本。

更正。读者若发现错误，尤其是圣经引文中的错误，请写信至首页所列的地址。错误一经发现即予更正。

缩写

KJV	钦定本（King James Version, 1769年标准文本）
ANF	《Ante-Nicene Fathers》（尼西亚前教父著作集），Alexander Roberts 与 James Donaldson 编，后接卷号
NPNF2	《Nicene and Post-Nicene Fathers》（尼西亚及尼西亚后教父著作集），第二辑，Philip Schaff 与 Henry Wace 编，后接卷号
Easton	Burton Scott Easton, 《The Apostolic Tradition of Hippolytus》（1934年）
公元	拉丁文 Anno Domini, 意为“在我们主的年份”
约	拉丁文 circa, 大约

最后修订：2026年10月7日



本页中文经文均引自《和合本》(1919年译本，现代标点版式)，属公有领域。文本：ebible.org/cmn-cu89s。所引经文为节录；省略号（.....）表示删节。